

好人不一定是好官，好官必須是好人 ——從政道德八句話

周文彰*

第一句話：做官重在做事與做人

我們都是領導幹部，老百姓把我們叫做“官”。做官就要好好思考做官、做事與做人的問題。這個問題想明白了、實踐好了，我們才有可能有好官。

官是甚麼？有人可能說，官是地位，做了官就意味著社會地位高了；有人可能說，官是權力，有官就有權，官小有小權，官大有大權，官是跟權力聯繫在一起的。但從本質上說，官是責任。

人類社會最初本來沒有官，後來有許多共同的事務，需要專人去管理，於是慢慢地就有了官。一個人從一般社會成員變成官，就意味著多了一份責任，即不僅要管理好自己，還要管理好別人、管理好一個部門、管理好一個地區。官由小變大，實際上也就意味著責任的範圍由小變大，份量由輕變重。

為了方便管理，人民賦予官一定的權力，做官也就是掌權和用權。不言而喻，權力是官用來履行責任的手段和工具；權力是以履行責任為前提的。

有一年，一個地方發大水，人們找不到鎮長。鎮長去哪兒了？去丈母娘家去了！因為丈母娘家被水淹了。他無疑是個好女婿，但是他又被稱為“怕水幹部”，被開除了黨籍公職。為甚麼？就是因為在洪水面前，他沒有履行鎮長組織抗洪搶險的責任。

所以，官就是責任。這位怕水幹部，“倒楣”就倒楣在他是個官，沒有去履行他應該履行的責任。

*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副院長。

既然做官，就一定要做事。**掌權和用權就是為了做事**：做自己的職務所要求的事，做上級領導分配我們做的事，做群眾希望我們做的事，做從職業道德出發應該做的事。做事才能履行責任。**做事是履行責任的過程，是履行責任的表現，也是履行責任的結果**。空談、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之所以是為官之大忌，為人民所不齒，就是因為不認真做事。

要做好官，做好事，就要做好人。做人不過關，做官、做事也做不好。做人是做官與做事的基礎，也是做官與做事的保證。在做官、做事、做人這三者關係中，**做官是手段，做事是目的，做人是基礎**。這三者的關係不能錯位。做官不是目的，做官是為了做事，假如我們把它們倒過來，做事是手段，做官是目的，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為了實現當官這個願望，這就是本末倒置，結果肯定會做出一些祇圖自己有政績，不管對老百姓是否有利的的事情來。

只有做好了人，做官才能成為人官，否則會被老百姓罵成狗官或者別的甚麼官；只有做好了人，做事才可能有正確的動機，才可能有人民所歡迎的效果。所以我們要先做人後做官。好人不一定是好官，但好官必須是好人。以為當了官就做好了人，因而頤指氣使，好為人師；只有教育人的意識，沒有改造自己的自覺，這就徹底錯了。

做人有許多標準，最根本的也是最起碼的標準，那就是人要有人的樣子。人的樣子不在於外表，高啊、矮啊，胖啊、瘦啊，男啊、女啊，俊啊、醜啊，這跟做人都沒有關係。**人的樣子就在於人有道德；道德是人之本**。所以，從政道德第二句話，就是立身不忘做人之本。

第二句話：立身不忘做人之本

做人之“本”是甚麼？

不是身材相貌，甚至也不是知識才華。做人當然不可無才，但才不是做人之本。

做人之本也不是指做人的本錢，對於做人的本錢可能會有各種看法。

做人之本是指道德品質。古人說：人可以一生不仕，但不可一日無德。

道德品質有複雜的構成，對領導幹部來說，哪些道德品質最為重要？忠誠、責任、誠信、廉潔等，無疑名列前茅。

忠誠，就是忠誠於黨的事業，忠誠於國家和人民。樊錦詩，敦煌研究院院長，從1963年25歲來到荒涼的戈壁灘，一直到如今，年近75歲，把人生的大愛和智慧全部獻給了敦煌文物保護事業，展示的就是忠誠。一個領導幹部，有了忠誠，就會堅忍不拔，就會頑強拼搏。

責任，就是為百姓解難，為人民造福。武漢市武昌區信訪辦副主任吳天祥說：“民之難即黨之憂，共產黨的幹部就是要為黨分憂，為民解難。”他把為群眾謀利當成了人生最大樂趣和最大幸福。他所做的，就是盡一個領導幹部的責任。一個領導幹部，有了責任，就會殫精竭慮，就能鞠躬盡瘁。

誠信，就是讓人民放心，對人民負責。新鄉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兼唐莊村黨委書記吳金印說：“咱們當幹部的，吃的是人民的糧食，花的是人民的稅收，要是不給群眾辦事，不帶農民致富，對不起人民啊！”吳金印當了36年的鄉鎮黨委書記，始終安心鄉鎮工作，使一窮二白的山區發生了巨大變化。他以他的行為造福於民，也取信於民。一個領導幹部有了誠信，就會言行一致，說到做到。

廉潔，就是用權不謀私。王瑛任四川南江縣紀委書記時，有兩種東西必須親自安排擺放：一種是“紀容鏡”，上書“以銅為鏡正衣冠，以紀為鏡正言行”；第二種是掛在紀委會議室的牌匾：“政治堅強、公正清廉、紀律嚴明、業務精良、作風正派”。她的工作是推動廉潔，她對自己的要求也是廉潔。一個領導幹部有了廉潔，就會立黨為公，執政為民。

所以，從政道德的第三句話是，用權不謀一己之私。

第三句話：用權不謀一己之私

領導幹部是做領導工作的。公務員工作，如果簡單地說，就是用權。

用權要解决好甚麼問題呢？我認為有三點至關重要：

第一，為誰用權；

第二，如何用權；

第三，怎樣安全用權。

為誰用權，是用權的方向問題；如何用權，是用權的態度或方法問題；怎樣安全用權，是用權的可持續問題。

這三個問題是聯繫在一起的，有時簡直就是一個問題，比如，為誰用權問題出了偏差，用權就很不安全了。因此，為誰用權是用權的根本性問題。

那麼，官員用權，到底應該為誰用權呢？

當然是為人民群眾用權。道理十分簡單：

第一，**領導幹部是一個為人民的職業**，也即是為人民謀利、為人民造福、為人民排憂解難的職業。因此，領導幹部無論職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務員，又叫人民公僕。

第二，**權力是為人民的工具或手段**。要讓領導幹部履行好為人民的職責，就要賦予他們權力，權力不過是為人民的便利條件，權力是為人民的工具或手段。

第三，**領導幹部的權力，屬於公權，不是私權**。公權就要公用，就像公款就要公用一樣；公權不能私用，就像公款不能私用一個道理。

為人民用權就是公用，為自己用權就是私用。

“用權不謀一己之私”，說的就是要求防止公權私用。

對官員來說，用權謀私，不道德，不合法，不安全。

**** 用權謀私，首先是不道德**。吃人民的飯，用人民的權，從事為人民的職業，就應當為民謀利。領導幹部最嚴重的不道德行為，就是用權謀私。

**** 用權謀私，其次是不合法。**法律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官員權為民用，刑法對用權謀私有嚴厲的懲罰規定。官員最要警惕的不合法行為，就是用權謀私。

**** 用權謀私，最後是不安全。**每謀一私，等於給自己增加了一份危險；嚴重謀私，只謀一次，就會斷送自己的政治生命。**官員最傷害自己的行為，就是用權謀私。**

第四句話：行政要公正

政府行政有很多要求。提供公正、公正行政是貫徹政府各項工作始終的要求。

公正，就是辦事公道，平等待人，主持公平正義。公正對行政意味著甚麼呢？

首先，**公正是行政的原則。**這個原則，至高無上，任何工作都必須堅持，任何人都必須遵守，沒有例外。

第二，**公正是行政的目標。**一切行政工作都要追求公正，實現公正。一個不以公正為目標的公務員，不是人民需要的公務員；一個不能實現公正的政府，不是人民政府。

第三，**公正是行政的價值。**如同真理是思想體系的首要價值一樣，公正是社會制度的首要價值，當然也是政府行政的首要價值。沒有公正的行政，是沒有價值的行政；確切地說，沒有公正的行政，不如沒有行政；沒有公正的行政，是亂行政。

第四，**公正是行政的使命。**行政的神聖職責和天然任務，就是提供公正，讓社會和百姓享受公正。

總之，公正是行政的生命；雖然我們不能說，公正就是行政，因為提供公正的還有立法和司法，還有仲裁、輿論等等，但在某種意義上，我們完全可以說，行政就是公正。沒有公正，行政還有甚麼意義？沒有公正，還要行政做甚麼？

行政公正是實體公正、程序公正和形象公正的三者統一。實體公正是從行政的目標和結果上說的，程序公正是從行政的過程、手段和保障上說的。如果說實體公正是一種結果價值，那麼程序公正就是一種過程價值。行政公正既要重結果，也要重過程；在很多情況下，程序不公正，就很難保證實體公正。

此外，在行政過程中，公務員還要十分重視形象公正，即言行要合乎公務員身份。言行失當，就會使人們對行政的公正性產生懷疑和不信任，從而妨礙行政公正的實現。

那麼，我們究竟應在哪些方面實現行政公正呢？在我看來，當前，重點要放在這樣三個方面：

第一，當分配和使用公共資源時，行政要提供公正。例如土地出讓、政府項目、優質教育、基本醫療、養老服務、公共文化服務、國企就業等等，行政應當為所有需求者提供平等競爭機會。

第二，當政府與群眾、群眾與群眾發生利益衝突時，行政要主持公正，提供合理的解決辦法，使衝突各方化解矛盾，各得其所。特別是政府和群眾的利益衝突，例如徵地拆遷問題上的利益衝突，行政更要主持公正，不能以強凌弱，不能蠻不講理，不能動輒付諸武力。

第三，當弱勢群體利益受到侵害而陷入無助時，行政要伸張公正。解救被拐賣婦女兒童，嚴懲人販子；解救黑磚窑中的智障者，嚴懲黑窑主，就屬於這一類。對弱勢群體的基本生計，政府要特殊關照。

要做到行政公正，政府官員就要不偏不倚、不徇私情、不謀私利、不帶歧視。

第五句話：言行要一致

言行要一致，指的是說的和做的要一樣。

一是說到就要做到，這叫“說話算數”。比如，宣佈的就要執行，承諾的就要兌現，佈置的就要落實。

二是言談和做派要吻合，這叫“表裏如一”。例如言談給人感覺是“君子”，實際行動就不能是“小人”。

三是要別人做的自己也要做到，這叫“正人正己”。比如，要求社會遵紀守法，自己首先要遵紀守法；教育部下要說實話、辦實事、講實效，自己首先要這樣做。

總之，言行一致就是說話算數、表裏如一、正人正己。

言行一致對領導幹部極其重要：

第一，言行一致才能取信於民。只宣佈不執行，只承諾不兌現，教育別人做自己卻不做，說話不算數，就是不講誠信，就無法取信於民；言行不一，對誠信的殺傷力是毀滅性的。

第二，言行一致才能造福於民。嘴上喊發展，行動上要見招；嘴上講增加農民收入，行動上要有措施；嘴上說解決群眾看病難看病貴，行動上要一步一步推進，只有這樣，地方實力才能增強，民生才能改善，為民造福才是一句實話。

第三，言行一致才能植根於民。群眾擁護說話算數的，百姓喜歡表裏如一的，人民期盼一切領導幹部正人先正己。一句話，言行一致才能有群眾基礎，言行不一，是影響幹群關係的重要原因，也是破壞社會風氣的罪魁禍首。

言行一致，是領導幹部的政治品質。一個領導幹部，水平有高低，能力有大小，但言行一致則是共同要求，不可有差等。無論是哪級幹部，無論是甚麼教育背景，都不應當說一套、做一套，臺上一套、台下一套，對上一套、對下一套，對人一套、對己一套，言行脫節，甚至言行相悖。

希望大家永遠言行一致。形式主義是最常見言行不一致。

第六句話：要自重和自警

自重就是自己重自己。

重甚麼呢？重言、重行，甚至要重形、重名。

比如，說話不能口無遮攔，在不應該的場合，不合適的時間，不應該說一些不該說的話時。這就是重言。

比如，行為不檢點，做了不該做的事，去了不該去的場所，做了不該做的動作，特別是一位女士，動作輕浮，有失體統，一句提醒“請自重”，足以使她面紅耳赤。這就是重行。

重形，就是重外表，比如穿著打扮要合乎身份和場合。不合身份和場合的穿著打扮，讓人不習慣，甚至不舒服；嚴重不合身份和場合的穿著打扮，使人反感，甚至厭惡。這就可稱之為“不自重”。

重名，是指重名聲之名、重聲譽之名。名利之名，不光不能重，而且要淡泊，重了，容易偏向；重了，容易出事。每個人都要愛惜自己的聲譽，重視自己的名聲。輕易玷污自己聲譽，敗壞自己的名聲，就是“不自重”。

一個人自重不自重，衡量標準一是合規不合規，二是得體不得體。自重之人，一是言行合規，二是言行得體。合規，是指合乎規範，比如角色規範、道德規範、組織規範、法律規範等。得體，是指恰到好處，恰如其分，與自己的角色、身份，與所處的場合十分吻合或協調。總起來說，自重，就是自己把自己的言行舉止控制在合規得體的範圍內。

比起一般社會成員，領導幹部還有一些特有的自重。比如，出入娛樂場所，對一般社會成員來說算不了甚麼，領導幹部就要自重。兒女結婚大擺筵席，對一般社會成員來說算不了甚麼，領導幹部就要自重。

領導幹部不僅要自重，還要自警。自警，就是自己警示自己，就是自我警惕，自我警醒，自我戒備，自我告誡，自敲警鐘。

為甚麼領導幹部尤其要自警？因為領導幹部握有大權，掌管資源，於是成了誘惑的目標、攻擊的靶子、監督的對象。領導幹部在我國已經成為風險最高的職業。嚴峻的現實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我們：領導幹部還要自警。越是權重位高的領導幹部，越是要時時自我告誡，事事自敲警鐘。

如果以為當了領導幹部就可以高枕無憂，就可以心安理得，那就意味著為誘惑敞開了大門，對攻擊放棄了防禦；如果以為當了領導幹部就可以隨心所欲，就可以為所欲為，那就意味著積極創造風險，主動擁抱風險。

如何自警呢？辦法很多。比如用英雄楷模激勵自己，用反面典型告誡自己；比如，牢牢把握“為人不做虧心事”，“手莫伸，伸手必被捉”這些為人做官的底綫。賀國強同志提出要慎獨、慎微、慎情、慎友，具有很高的指導意義。我也曾提出過四句話供領導幹部自警參考：當官不想發財，為民不遺餘力，辦事不圖回報，工作不帶私心。

帶有根本性質的自警，是在思想上築牢三道防綫，這就是道德防綫、紀律防綫和法律防綫。

道德防綫是指個人良好的道德品質而形成的自制能力。固若金湯的道德防綫，可以使腐敗的動機和行為無從發生。道德的特點是自律，領導幹部一旦形成了道德理想和道德良心，就會嚴格要求自己，遠離腐敗和犯罪。然而，道德的自警作用又是有限度的。單純的道德，還難以築起強有力的自警防綫，還必須運用好紀律和法律。

紀律防綫是指個人忠誠於自己所在的組織、堅守組織制定的行為規範而形成的自制能力。一個突破道德防綫的領導幹部，很可能在鐵的紀律防綫面前清醒過來。比起道德來，紀律約束具有一定的強制性，因而具有道德所不可替代的自警作用。道德立足於“應當”，紀律要求的是“必須”——紀律是必須遵守的東西。

法律防綫是指個人懷著對法律的敬畏之心自覺遵守法律而形成的自制能力。法律訴諸國家有組織的暴力，是一種外在的強制。法律對於腐敗的嚴厲懲治而使人們心理上產生懼怕，從而不敢腐敗，在內心形成了強大的自制能力；於是，他律變成了自律，外在的強制變成了內在的自覺，法律防綫就建立了。

腐敗的發生，是由於領導幹部個人的道德防綫首先崩潰，接著紀律防綫坍塌，最後是法律防綫瓦解。築牢了這三道防綫，違紀違法的事，就會自動消解在念頭狀態，甚至連念頭也難以發生。

鑒於防腐防變的形勢仍然嚴峻，我們黨加大了對腐敗的懲處力度，同時也加大了對領導幹部的監督力度。外部監督不可少，但自我警戒更關鍵。領導幹部的政治道德修養是要達到這樣的目標：無論外部監督存在與否，我們始終如一：“立身不忘做人之本，為政不移公僕之心，用權不謀一己之利，永葆共產黨人政治本色”。

這就要加強學習。

第七句話：要慎獨和慎微

古人和今人都提倡“慎獨”。

一般說來，當處在有人監督的情況下，絕大多數人都能注意自己的行為，不做違背道德的事情，問題就出在無人注意時。如果一個人，在沒有眼睛盯著的情況下也能謹慎不苟，不做違背道德之事，這就是慎獨。慎獨，就是謹慎獨處。

為甚麼獨處需要謹慎呢？因為獨處沒人注意，人一旦不被注意，容易放鬆自己，容易產生不道德的念頭，容易產生僥倖心理，做出不道德的行為。因此，此刻特別需要謹慎。

甚麼是獨呢？獨通常是指一種特殊的空間環境，例如，一個人在樹林裏是獨，在商場裏也可能是獨；在家是獨，在辦公室裏也可能是獨；八小時之外是獨，上班時也可能是獨。

獨，還是一個數字概念，即指一個人。在一種特殊的空間環境裏，除了自己，沒有別人。但獨的數字內涵也具有不確定性，有時也包括一個人以上，甚至一群人，例如一個團夥，他們幹壞事時把團夥裏的所有人看成是一個人，以為除了自己，沒有別人知道。

除了以上內涵，獨，在我看來，今天還應當包括一種特殊的權力地位。這種權力地位，可以使自己自主決定、自由裁量，而無需同別人商量，或無需讓別人知道，或無需報告行為結果，一把手往往可以獲得這種權力地位。人一旦處在特殊的權力地位時，容易隨心所欲，容易自我膨脹，容易產生不正確的做法，例如，一言堂、專斷獨行、專橫跋扈。因此，此時特別需要謹慎。

我想特別提醒，所謂獨處，其實，只是一種自我感覺。很多時候，獨者不獨。古話說“隔牆有耳”，“手莫伸，伸手必被捉”，“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為”，說的就是這個道理。

現代監控技術，如竊聽、監看、偷拍技術，把人的私密空間擠壓得越來越小，使獨處更加不獨了。很多時候，儘管我們看似在獨處，但我們一定要把自己設想成處在監控的眼皮下，從而做到慎獨。

慎獨，首先要作為一種自我道德修養方法來使用。要想成為一個有德行的人，慎獨吧！在沒有人知道的情況下，也能獨善其身，道德修煉就到家了。

慎獨，要作為一個道德原則來遵循。這個原則有兩方面要求，一方面是防止和約束性的，要求我們不要讓不道德的東西萌生和出現，一方面是遵從和堅守性的，要求我們信守道德規範，堅持道德本性。也就是說，慎獨，具有自警和自勵的雙重要求。

慎獨，還要作為一個道德目標去追求。這是道德修養所要達到的一種境界。獲得這種境界，就能自覺做到獨處時和眾人前一個樣，有要求和沒要求時一個樣，有監督和沒監督時一個樣，在任何時候都能嚴於律己，潔身自好！

無論作為道德修養方法，還是作為道德原則要求和道德目標境界，慎獨都是一個領導幹部立身、為政、用權的基礎性道德功課。這門功課合格了，道德防綫建立起來了，紀律防綫和法律防綫也就牢牢建立了，因為，遵守道德，就絕無可能違紀，更不可能犯法。反之，如果這門功課不合格，那就應了一句老話：基礎不牢，地動山搖，結果不堪設想；一切腐敗官員都是從不能慎重開始的；前車之鑒，要牢牢記取。

公務員不僅要慎獨，還要慎微。

在我很小的時候，我就聽大人和大孩子們說：“小洞不補，大洞吃苦。”意思是說，衣服、鞋子、襪子一旦出現小洞，如果不及時修補好，很快就會變成大洞。這句俗語提醒人們：要重視小洞；小洞要及時修補。

“文化大革命”期間聽傳達文件，我學到一句話叫“千里之堤，潰於蟻穴”，我聽後感到十分親切，它與“小洞不補，大洞吃苦”，可算是異曲同工，雖然要更加深刻。我心想，基層百姓和高層政治家從各自生活經歷中悟出了一樣的道理。

後來，書讀多了，此類名言警句也越看越多。比如：“道自微而生，禍自微而成”、“毋以惡小而為之，毋以善小而不為”、“不慮於微，始成大患；不防於小，終虧大德”等等。

所有這些說法，均意在提醒人們兩個字：“慎微”。慎微，是我國自古以來就一直提倡的道德修養要求和道德修養方法。既被很多家庭列入家訓，用以教兒育女，也成為官員道德修養信條，要求官員從“慎微”開始，嚴於律己。

慎微是說，對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小節、小處，要謹慎，要慎重，要高度重視，要妥帖處置，否則，小事會釀成大麻煩，小節會變成大問題，小過會化為大錯誤，後果十分嚴重。

這是古人總結無數人生經歷而得出的至理，也是被今人一再驗證了的天則。

慎微本身所固有的顛撲不破的真理性，使它很快被引申用於處理人際關係和日常事務的原則。它提醒人們：不拘小節，可能影響大局；不把問題處理在苗頭，可能釀成大亂。例如，我們不止一次地聽說，外商來洽談旅游合作，因當地合作夥伴以野生動物招待而興趣全無，外國同行來考察藥品生產項目，由於當地陪同官員往地上吐了一口痰而打道回府；一位官員隨口一句話引來媒體圍攻……這些事實告訴我們，無論是待人接物還是做工作，都不要忽視不起眼的小事或細節。小事可以壞大事，細節可能毀全盤。

慎微還被人們擴展為，行善積德、為民造福，不要小看小事。“道自微而生”，小事連民心。行善積德，要從小事做起，靠點滴積累。為民造福，要從百姓關切的民生小事做起，要從吃水、行路、上學、看病、食品安全等方面，一件一件抓起。所謂“毋以善小而不為”（諸葛亮），“天下大事，必做於細”（老子），“不積跬步，無以成千里，不積細流，無以成江海。”（荀子），說的就是這個道理。

對慎微的這些引申和擴展，是合理的，也是有意義的，希望能得到各位領導幹部的重視，最好能夠舉一反三，作出更多的引申和擴展，既要抓大事，也要重小事，既要謀大局，也要慮細節。但我今天更想強調慎微作為道德修養的價值和意義。

領導幹部是公眾人物，是領導人物。不慎微，例如不拘小節、胡吃海喝等，影響自身形象，進而影響領導幹部形象，甚至還會影響黨和政府形象。同時，對社會公眾不僅起不到表率作用，甚至還可能起負面導向作用。

領導幹部是實權人物，手中掌握資源，握有大權。要想謀私，比較便利；不慎微，就有可能從謀小私、貪小利開始，變成謀大私、貪大利。實權人物更是糖衣炮彈狂轟濫炸的靶子；不慎微，很有可能被糖衣炮彈輕而易舉地命中目標，成為犧牲品。

為甚麼不慎微就會釀成大禍呢？量變引起質變，這是一種常見的解釋，這種解釋是有道理的。不拘小節，偶爾為之，猶如過眼烟雲，不會被人計較。重複次數多了，涉及方面多了，量變引起質變，就會讓人小看，令人反感，自毀形象。小處不講道德，貪圖蠅頭小利，也同樣遵循“量變引起質變”的規律，一步步、一件件地積累著嚴重後果。

每遇朋友戒烟，我都提醒，無論戒了多久，哪怕已戒十年，一支也不要抽。抽了一支，就有可能死灰復燃。並不是這支烟有甚麼魔力，它不過是一支普通的香烟，不會有甚麼特殊的成分，讓戒烟者一吸就失控。要害在於，對於戒烟者來說，此時他抽的不是一支香烟，而是破了一道防綫；防綫一有缺口，就會半設防、不設防地抽第二支、第三支……最終使十年戒烟艱辛付之東流，使十年戒烟成果功虧一簣。

不慎微就會釀成大問題，最深層的道理就在於此。對領導幹部來說，多年嚴於律己，有口皆碑，要想永葆純潔，就要時時慎微。腐敗，有可能從收一個“紅包”開始，因為，一收“紅包”，就破了防綫。一些領導幹部最後淪落為貪官，就是從這個“第一次”開始的。慎微，就是要永遠嚴防這可怕的“第一次”。

我們一定要記住慎微，堅持慎微。

第八句話：讓學習成為習慣

學習不是語言，而是一種行為。重視學習，就要見諸行為；沒有學習行為，就談不上重視學習。

學習不是一時一事，而要持續不斷。學一陣，丟一陣，雖說比一點不學要好，但不是我們黨所要求的學習；學習要持之以恆。

領導幹部要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學習的要求，第一要見諸行為，第二要持之以恆。持之以恆的行為就是習慣；領導幹部要努力讓學習成為習慣。

習慣是養成的。一個人無論做甚麼，都可以成為習慣。例如，做事馬虎了事，久而久之，就會養成得過且過的習慣；朋友見面，陪著抽支烟，久而久之，就會養成抽烟的習慣；遇有不順心的事放不下，久而久之，就會養成煩惱的習慣；今天不想學習，明天不想學習，久而久之，就會養成不學習的習慣。那麼，養成學習的習慣呢？

要養成學習的習慣，就是要從今天開始：下班回家途中，在汽車、地鐵、動車裏翻翻書；明天早飯前還有10分鐘，讀幾頁書；上班坐車在路上，聽聽廣播，翻翻報紙，背背唐詩宋詞；會前還有點時間，把學習思考的心得體會記下來；午休之前，斜靠在床頭，再讀幾頁書；晚上在家裏，學習……今天這樣做，明天這樣做，久而久之，見縫插針看書學習的習慣就養成了。如果在沒有公務活動的周末和節假日、在出差出訪途中，也看書學習，堅持一段時間，也就成了習慣，正如古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所說，總以某種固定方式行事，人便能養成習慣。

一些平時不注重學習的同志，原諒自己的一個重要理由，就是工作忙，應酬多，沒有時間學習。真的沒有時間嗎？其實不是。

我曾經連續多年體育鍛煉不正常，總感到沒時間。一位老領導批評說：“你們老說擠時間鍛煉，這個觀念是不對的；時間不是擠出來的，而是安排出來的！”這使我猛然醒悟，於是，我把下午下班後的第三個時間段安排為游泳，獲得極大成功，使我連續多年每天堅持游泳不斷，每周至少五次，體質明顯改善。前面我說的早飯前、上班途中、

晚上在家裏、周末和節假日擠點時間看書學習，實際上就是希望做到安排時間看書學習。安排要堅持，堅持成習慣，習慣成自然，於是，學習就成了一種生活內容，成了一種工作狀態，成了一種生命方式。

當然，話又說回來，不管我們怎麼安排，一天的時間總是有限的。要養成學習的習慣，並使學習習慣多一點時間保證，就要克服一些習慣，比如，喝茶喝酒閑聊的習慣、電話“煲粥”的習慣、玩撲克“擲蛋”“拖拉機”的習慣、呆坐發楞的習慣、看電視連續劇的習慣、上網衝浪獵奇的習慣，等等。我不是說這些習慣不好，而是說這些習慣容易佔用太多的時間，使得一些我們無法形成學習的習慣。世界上可讓我們愛好的東西太多，許多愛好又不需要刻意培養便可形成習慣，這些習慣讓我們產生的樂趣更是誘人，堅持這些習慣幾乎不需要多大的毅力。這就需要我們取捨，甚至需要忍痛割愛，以便給學習的習慣騰“地盤”。

捨棄一些習慣而給學習習慣讓路的關鍵，取決於我們對學習的認識。人們常說，興趣愛好是持久行為的內生動力，學習也需要興趣愛好的支撐，但對學習的興趣愛好往往產生於學習成為習慣之後；在很多人那裏，學習是在壓力下產生的行為，是“被迫”情境下的“自覺”。學習，尤其是學習理論，更多的是枯燥而不是樂趣。

因此，對領導幹部來說，養成學習習慣不能依賴於興趣愛好，不能因為我們對學習不感興趣而不思學習；不愛學習、不愛看書，也要逼迫自己看書學習，因為在領導幹部這裏，學習是一種責任。不學習，觀念就會陳舊，視野就會狹窄，知識就會老化，素質就會退化；不學習，就會加劇精神懈怠的危險、能力不足的危險、脫離群眾的危險、消極腐敗的危險。學習，是領導幹部的“規定動作”，而不是“自選動作”；是一種政治責任，而不是一種興趣愛好。一個人，可以不當領導幹部，而一個領導幹部卻不可以不學習。

每一個領導幹部，都要從政治的高度，努力讓學習成為習慣。

